

國立臺灣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准名額

101 年 9 月 18 日依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1 至 4 年（報考在職生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二、**報名資格**：具備以下報考資格，並符合擬報考系所組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得辦理報名，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以下所述「國內大學校院」為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獨立學院；「國外大學」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一）一般生：報考者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於國內大學校院或國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註一：各系所如有規定考生須繳交「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比」之證明者，**其名次百分比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

註二：各系所於「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如有訂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分以上者或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者優先考慮」之規定，其「優先考慮」僅為原則性規定，各系所得於審查後依其評定之各考生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二）在職生：報考者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於國內大學校院或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 102 年 9 月 1 日止，應至少滿 3 年（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3.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報名當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4.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註一：各系所如有規定考生須繳交「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比」之證明者，**其名次百分比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

註二：各系所於「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如有訂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分以上者或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者優先考慮」之規定，其「優先考慮」僅為原則性規定，各系所得於審查後依其評定之各考生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註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可上網下載。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參閱簡章第 9 頁至第 123 頁。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本項招生本學年度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 1 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二）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考資格及各系所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銷報考或影響錄取。

- (三) 考生請於報名前確認是否要報考，報名時亦請務必確認報考之系所組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要求退還。
- (四)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或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限前(10月9日)寄出報名表件(或當日送達)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補辦報名手續。
- (五)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 (六) 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系所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銷其報考，所繳交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考生不得異議。
- (七)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或各系所規定應繳正本證明者，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八)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九)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十)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 (十一)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五、報名方式：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於繳費後，再將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於期限前逕寄(或逕送達)至各系所。

- (一)報名前，請先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儲存，即可列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繳費單各 1 張。
1. 登入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f/>。
 2. 登錄期間：10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至10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份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王股長收。
- (二)持繳費單，依單上之個人「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至超商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報名費收據。
1. 報考 2(含)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個別依繳款帳號及其報名費金額分別繳交，且繳費金額正確始會成功扣款。
 2. 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銀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 (4)至各地超商繳費，包括：7-11、全家、萊爾富、OK，需另付 10 元手續費給超商。
 3. 申請免繳報名費之考生請依下列第六項第(三)點規定辦理，擬申請者請勿預先繳費。

- (三)將登錄報名資料後所列印出之資料袋封面粘貼於 B4 大之信封袋袋面上。
- (四)備齊報名表及各項審查文件、繳費收據後，將各項文件一併置入此 B4 大之報名資料袋內，於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含)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以郵戳為憑)或於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達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送件地址請見報名資料袋封面)。
- (五)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並妥慎留存。

1. 考生可於郵寄(送)報名資料至本校報考系所後 3 個工作天，主動上網查詢報考系所是否已收到所寄(送)之報名資料袋及是否已通過報考資格之審核。
2. 本校將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明書」，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本證明書並予留存，俾於日後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生名單；有筆試(口試)系所組之考生於參加考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六、報名費

- (一) 收費金額：依下列各系所訂定之考試項目，分為 1,000 元及 1,500 元兩種收費金額，報考該系所組之全部考生皆收取相同之報名費用。

各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辦理審查	新臺幣 1,000 元	全部考生皆按此一金額收費
辦理審查及口試	新臺幣 1,500 元	全部考生皆按此一金額收費
辦理審查及筆試		
辦理審查、筆試及口試		

- (二) **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分項目缺考者、審查優先錄取者、未符合口試或筆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 (三) 本校配合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免收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持有各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考生可申請免繳報名費。
1.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於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後隨即將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連同未繳費之報名繳費單一併寄至或逕送達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
寄件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研教組王股長收。
聯絡電話：(02) 3366-2388 轉 407
 2. **考生所繳交之報名審查資料袋仍請依規定於期限前(10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另逕寄或逕送達至報考系所，本申請案待研教組核可後會彙報各系所人員。**
 3.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為限**，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內申請者(於 10 月 9 日前寄出)，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之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七、報名應繳交資料：此項規定為總論及注意事項說明，各系所組應繳交資料及其份數詳見內頁該系所組之「報名繳交資料」欄，考生不須重複繳交。

- (一) **報名表**(請將本表置入資料袋內，勿裝訂)：請於表上粘貼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 2 吋照片 1 張。
- (二) **學力證明影本 1 份**：請繳交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繳交本學期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註一：報名時可先繳交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註二：持國外大學之學歷證明報考者，請於報名表上規定欄位具結簽名。

(三) 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學業成績或名次之證明書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內容應記載姓名、學號、就讀學校、就讀系組、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組)人數、名次、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及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註一：考生係繳交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之排名證明」，**考生在校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上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註二：部份系所雖於簡章內頁「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未列明成績及名次規定，惟仍於「報名應繳交之資料」欄規定應繳交名次證明，係用作審查評分用，考生仍請依規定繳交「大學部」在學期間之名次證明正本。

註三：本校之附件 1 格式為範本，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所出具之正式文件若有既定格式，亦可使用。

(四)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如報考為「在職生組」者必繳，如各系所於「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內有規定者亦須繳交。

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應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一：本校年資證明書之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卡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註二：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任職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註三：服務年資證明書之各份證明均應繳交正本，若為申請不易之文件，經繳驗正本後系所可收取該份影本，考生如須系所於審查後退還者(請務必明顯標示)，考生請寄正本、影本及填寫好之回郵信封，方便系所人員寄還。

(五)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應繳交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其成績資料。

(六) 各系所規定應另繳交之資料：如學習計畫書、推薦函、自傳、研究報告...等。

(七) 考生可另檢附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八) 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

(九) 報名資料袋及封面：考生務必使用本校登錄報名資料後所列印出之資料袋封面，將本封面粘貼於 B4 大之信封袋袋面上，將上列報名表及各項備審資料一併置入袋後粘貼袋口，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或依其上地址逕送達至本校之報考系所。

八、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一) 請查明簡章考試項目中口試日期及地點欄或筆試日期及地點欄內之規定(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以電話或至網站查詢，各系所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內頁)。

(二) 請攜帶**准考證明書(考生請於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到場應考，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試場規則請見附錄 1。

九、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一) 甄試招生之各系所，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優先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依所訂名額可優先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並得先行放榜(如考生成

績未達優先錄取最低標準，即使原訂有優先錄取之名額者，仍得不足額錄取。）其
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依考試總分排名擇優錄取，於另訂之梯次放榜。

- (二) 各系所考試科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三) 未符合參加口試或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筆試有任 1 科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資格者，不予錄取；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惟依第(一)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 (五)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六) 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七)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 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3) 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 (八) 各系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生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 (九) 本項招生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系所方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十) 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考試總成績} = \text{筆試平均成績} \times \text{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審查成績} \times \text{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 (十一)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十、放榜

- (一) 本校分 3 梯次放榜，各系所依其簡章內頁所訂「放榜梯次」之日期公告錄取名單。
- (二) 各系所若能提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得提前梯次放榜。
- (三) 放榜日期
 - 第 1 梯次：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
 - 第 2 梯次：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
 - 第 3 梯次：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
- (四)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
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services.htm>。
- (五) 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成績單寄發

- (一) 寄發日期：於各放榜梯次之當日下午以後寄發。
 - 第 1 梯次：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以後。
 - 第 2 梯次：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以後。

第3梯次：101年11月13日(星期二)中午以後。

(二)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二、報到：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

錄取考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報到聲明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考生可持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之正本替代，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取生

1. 應於 **101年11月19日、20日(星期一、二)兩天內，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持正取生報到聲明書及最近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至本校校總區普通教學館地下室(闖場)辦理報到。
2. 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擇1系所組辦理報到手續；正取生如同獲備取於其他系所組時，考生已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者，則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3. **逾期未報到者，取銷其入學資格。**若該系所組之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

1. 應於 **101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持備取生報到聲明書及最近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至本校校總區普通教學館地下室(闖場)辦理報到，在同系所組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遞補，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2. **逾期未報到者，取銷其遞補資格。**
3. 同(一)正取生報到規定第2點，考生如已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者，不得再辦理其他系所組備取生報到手續，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備取生若同獲備取於本校多系所組時，考生僅得擇其中3個系所組等候遞補，所有報到聲明書僅須繳交其中1張，惟應依報到聲明書上所列之備取系所組將所欲遞補之志願順序填寫清楚(可選填系所組志願之系所視為1系所，未填寫志願之系所組本校將不予處理；備取生一經報到繳交聲明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其上志願及其順序)，如同獲遞補資格時，本校將依遞補志願順序擇1系所組遞補錄取。
5. 承第4.規定，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若該系所之分組中於報到後有缺額，悉就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機械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6. 本校將於研教組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services.htm> 公布正、備取生即時報到情況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另於101年11月26日(星期一)起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
7. **本校辦理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01年12月14(星期五)下午5時止，於此遞補作業截止日前，若有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則悉依各備取生報到時所繳之聲明書及上述遞補規則辦理遞補作業，遞補錄取者及變更錄取結果者(備取報到聲明書已填寫各志願順序者，非第1志願而遞補錄取之考生會有影響而變更錄取系所組，屆時考生應遵照本校變更錄取系所組之作業)，本校將予個別通知。**

註一：本校辦理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後若仍有缺額，本校將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註二：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註冊時間為102年8月下旬，屆時依本校行事曆為準），逾期未註冊者，取銷其入學資格。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該項招生已辦理報到之備取生遞補。

十三、成績複查

- (一) 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2）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 請於101年11月16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 考生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十四、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 **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如於102年1月31日前已具學位證書者，得申請提前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101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
- (二) **本校將於102年6月15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體檢、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雖已繳交學費，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 (三) 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102年6月15日起與新生註冊日程表置於同一網頁供新生下載列印。
- (四) 本校102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101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單位：元）

院所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臨床牙 醫學所外)	醫學院 臨床牙醫學所
種類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1,180	36,230
院所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種類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39,170	30,360	25,790	31,180

註：上列之學費收費標準不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學生。

- (五)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六)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考附錄3（如報考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辦法辦理）。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可於同一學年度再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正取(備取)生報到作業時，要求同獲錄取兩項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之切結書。
- (二) 依本校學則規定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五)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 錄取考生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得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前檢具有關證明(因重病者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服役者須提出徵集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中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任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八)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九) 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十)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一)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二) 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於「課程」項目下查詢「台大課程網」。

十六、簡章下載

簡章內容全部刊載於本招生報名網址，供考生查詢及免費下載。

網址：[://gra103.aca.ntu.edu.tw/gra2007/services.htm](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services.htm)。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銷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之各號碼是否相同，試題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不在編定之試場而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在同一試場內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之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五、**各科答案均須作答在試卷或答案卡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六、各科考試試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劃記，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八、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卷或以自誦、暗號、電子通訊、交談之方式告知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銷考試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銷其考試資格。
- 十二、**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作答無關之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故意毀損、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並應遵照主監試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本試場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 十七、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有損考試公平性者，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100.8.3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31215號函修正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

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三、學生入學後，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經本校核准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故保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前所修習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 二、學生曾在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經申請至多得採計六學分。
 - 四、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 五、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不得辦理抵免。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五、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六、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七、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一)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 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附錄4



-  餐廳
-  醫療
-  捷運
-  公車站



128

正門

國青中心
工業工程所

生物機電系
農機館
農藝館
獸醫新館
知武館

動物醫院

動物科學
技術學系館

昆蟲學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台灣科技大學站

台大公館醫院站

自來水處站

明誠館

(中非大樓)
植病新館

農藝館

獸醫新館

知武館

綜合教學館

圖書資訊學系

第一學生生活活動中心

化學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文學院

文學院

校史館
(日文學系)

藝術史學所

音樂所

語言所

農業陳列館

籃球場

網球場

綜合體育館

室外體育場

游泳池

體育館

排球場

排球場

游水池

海洋所

全球變遷中心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法律學院

國家發展所

社會工作學系

資訊館

博理館

新聞所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二館)

農機二館

志鴻館

女八舍

心理系北館

女九舍

心理系南館

應力所

漁業科學館

外語教學中心

實驗劇場

語言中心

計算機及
資訊網路中心

理學院
(思亮館)

天文數學館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綜合體育館

室外體育場

游泳池

體育館

排球場

游水池

海洋所

全球變遷中心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法律學院

國家發展所

社會工作學系

資訊館

博理館

新聞所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二館)

農機二館

志鴻館

女八舍

心理系北館

女九舍

心理系南館

應力所

漁業科學館

外語教學中心

實驗劇場

語言中心

計算機及
資訊網路中心

理學院
(思亮館)

天文數學館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綜合體育館

室外體育場

游泳池

體育館

排球場

游水池

海洋所

全球變遷中心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辛亥路二段

復興路

辛亥路

辛亥路

辛亥路

辛亥路

辛亥路

辛亥路

辛亥路

辛亥路

長興街

基隆路

基隆路

基隆路

基隆路

基隆路

基隆路

基隆路

基隆路

基隆路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民族國中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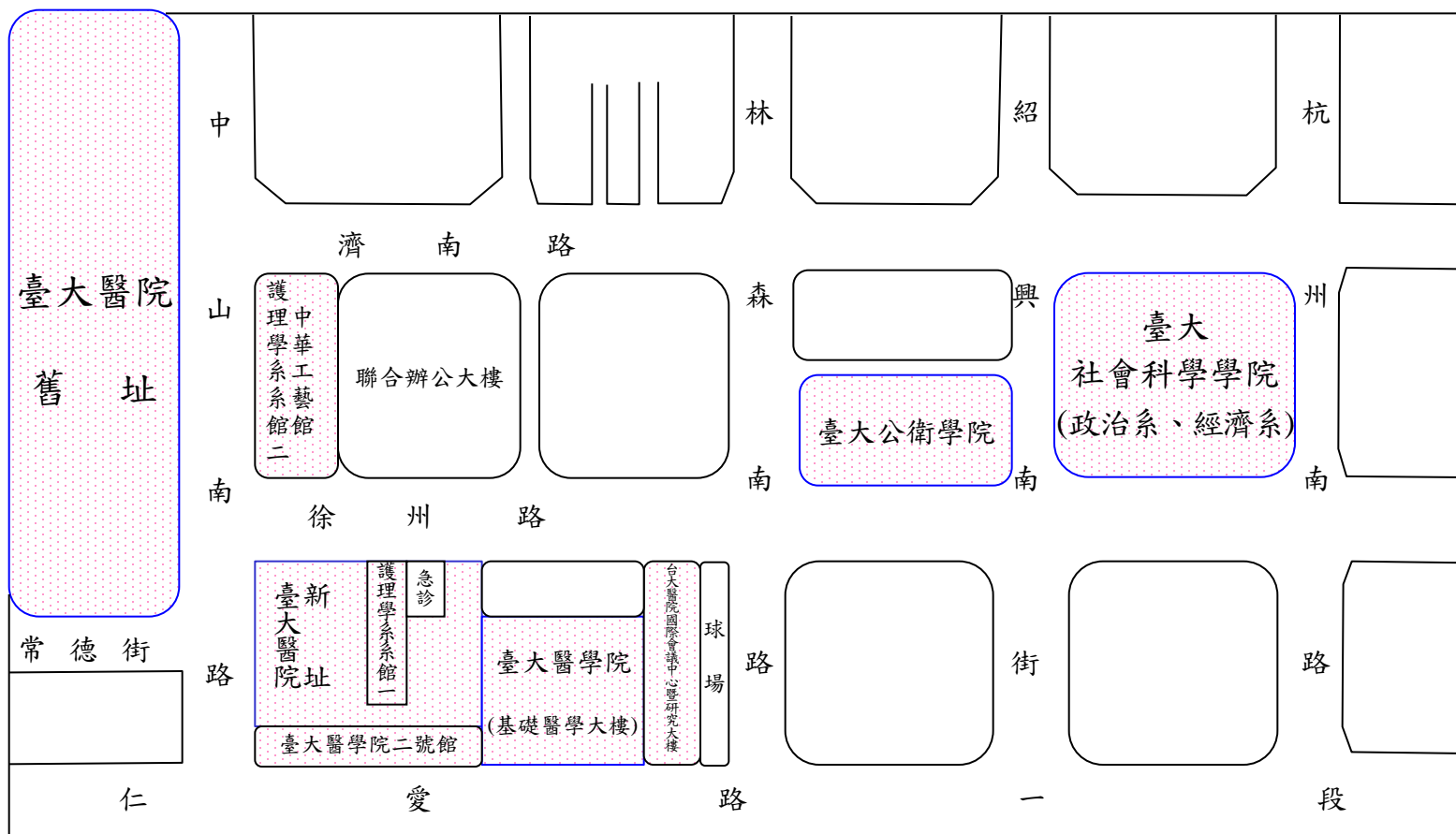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羅新福路四段113巷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 號		身分證號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學 系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 2 位)				
全班(組)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 百 分 比	% (※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即應為整數)				
證 明 事 項	<p>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p>				

備註：

- 一、本項證明為考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之排名證明」，考生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標頭之「學系名稱」後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 二、考生所繳之名次證明須為截至本學年度本項招生報名日為止，所有在校之選課及成績記錄所核算之結果。
- 三、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格，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製發並予以加蓋證明章，始為有效。
- 四、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若有既定格式亦可。

國立臺灣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系 (所) 組				
複 查 項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上表之「查覆得分」欄係由本校複查人員所查覆之筆試科目實際得分，考生請勿自行填寫。
- 2、 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前，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研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3、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重閱試卷。

請貼足回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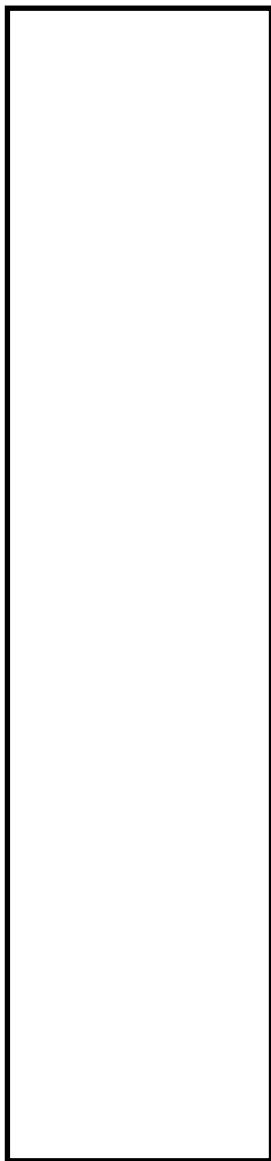
=====

平信 5 元或

限時信 12 元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1	0	6
---	---	---



(郵遞區號)

--	--	--

請務必填寫

縣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區 鄉鎮